

有關大嶼山南區居民申請安裝水錶及電錶的提問
(文件 IDC 70/2020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就有關在位於《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1》(下稱「大綱圖」)上劃作「海岸保護區」地帶申請水電作農業用途一事，本處回覆如下：

「海岸保護區」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根據大綱圖的《註釋》，「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在「海岸保護區」地帶上是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與其直接有關的附屬用途。然而，在「海岸保護區」地帶內進行填土或挖土工程則需要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有關條款是於 2004 年納入「海岸保護區」地帶上的《註釋》。

如上段所述，「海岸保護區」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和保護天然環境，若進行填土或挖土工程有可能影響或破壞海岸區的自然景觀和生態環境，必須審慎處理。故此，在大綱圖所覆蓋的規劃區內的任何發展均需要符合大綱圖的要求。

2020 年 6 月